

司法公報臨時增刊

德
國
和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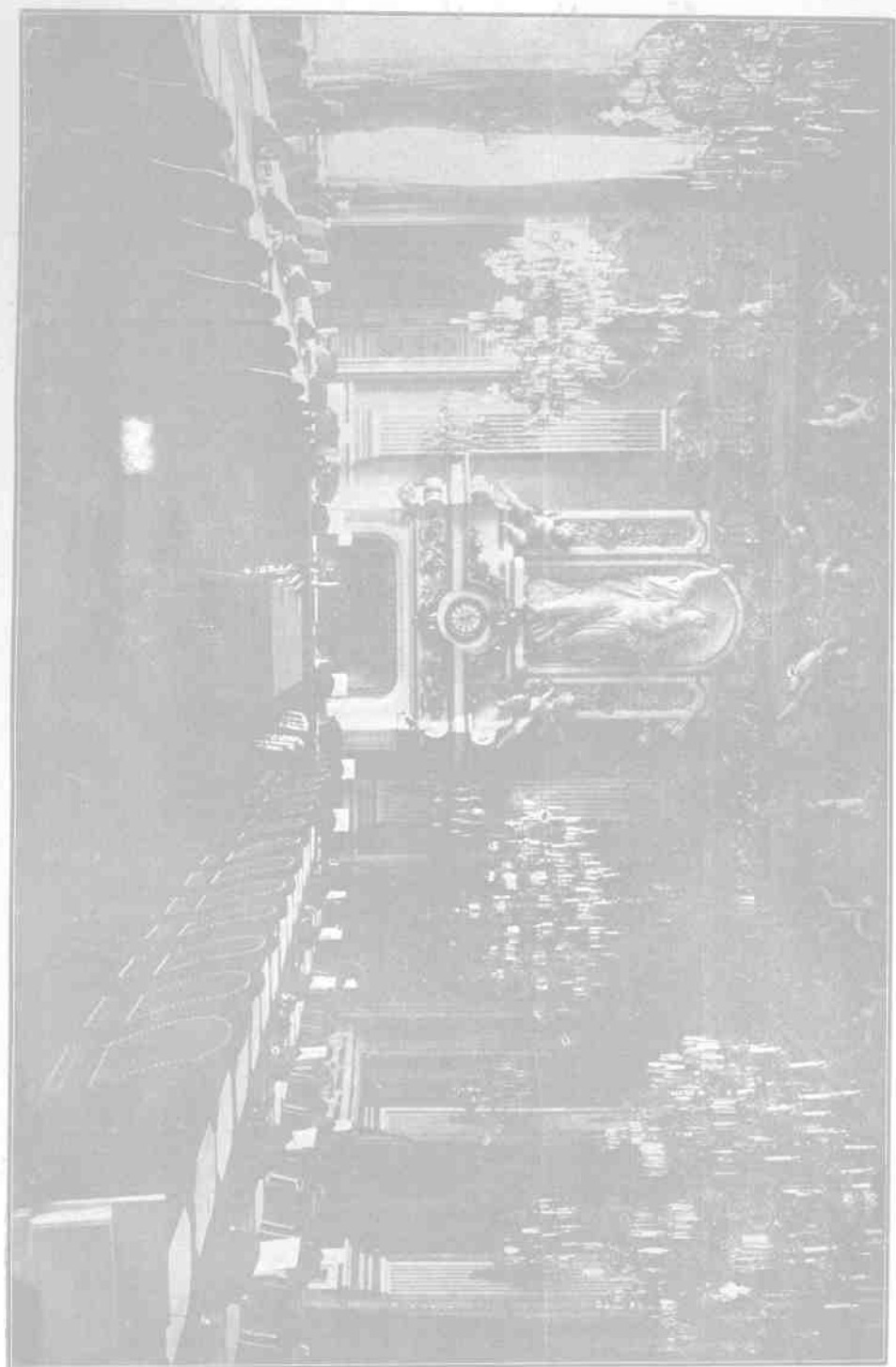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五期

序

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協約各國開議和大會於法國巴黎之外交部與會者凡美、英、法、意大利、日本、比國、波利維亞、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爾、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海加士、閩都拉司、利貝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烏拉乖、赤哈斯魯伐、等計二十七國會中辦事分股十七曰國際聯盟股曰戰事責任股曰賠償股曰勞働股曰交通股曰財政股曰經濟股曰飛行股曰劃界股（析設五分股曰赤哈股曰波蘭股曰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股曰希臘及阿爾排尼亞股曰比國及丹馬國股）曰海陸軍股曰摩洛哥股曰海底電線股曰監視限制德國軍備股曰審查應行要求德國交出軍器股曰研究實行休戰條件方法股曰海陸軍空中休戰條件起草股曰最高經濟聯合會議而高等會議實爲其樞紐事無巨細胥於是決高等會議者初爲五大國十人會議後更爲四國四人會議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洛易喬治法總理克列曼索意首相渥郎特主之對

德和議條件既定於五月七日在法國之繁爾撒衣宮交付德國代表許其對於提出條件爲書面之陳述而不得爲口頭之討論嗣經德國代表陳述意見文書往復略有修改六月二十三日甫經議定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由協約各國代表與德國代表簽字於法國之繁爾撒衣宮即本約是也獨中國代表未與簽字民國九年一月十日協約簽字各國與德國代表交換批准文書於法國之外交部與會者凡二十六國而批准者有英、法、意大利、日本、比國、波蘭、赤哈、波利維亞、巴西、秘魯、暹羅及德國等國本約於是乎入於實行時代矣本約爲條凡四百四十規定嚴密在在於法律有關又大部分條款爲奧勃甸等和約所自出而國際聯合國際勞動等章開世界未有之風氣不僅爲協約國與德國間之關係則本約之重蓋可見矣參事錢泰歸自巴黎携來徐君兆熊本約譯本亟付司法公報作爲臨時增刊以副法界同人先覩爲快之意云爾民國九年一月朱深識

巴黎和會會場攝影



(會址在法國外交部)

圖次席表代國各場會和黎巴

會長席

(席五)

(席五)

法	垂拉烏(席一)	(席二)羅	暹	大拿加(席二)
(席五)	伐魯斯哈赤(席二)	(席二)亞尼馬羅		
	牙 荷 葡(席三)	(席二)蘭	波	亞利大澳(席二)
	魯 秘(席二)	(席一)馬拿巴		非 南(席二)
(席五)利大意	瓜拉加尼(席一)	(席一)亞利貝利		
	斯拉都閱(席一)	(席二)士加海		蘭 西 紐(席一)
	地 海(席一)	(席一)拉馬地爪		度 印(席二)
	臘 希(席二)	(席一)爾多瓜厄		
(席三)比	巴 古(席一)	(席二)國 中		本 日(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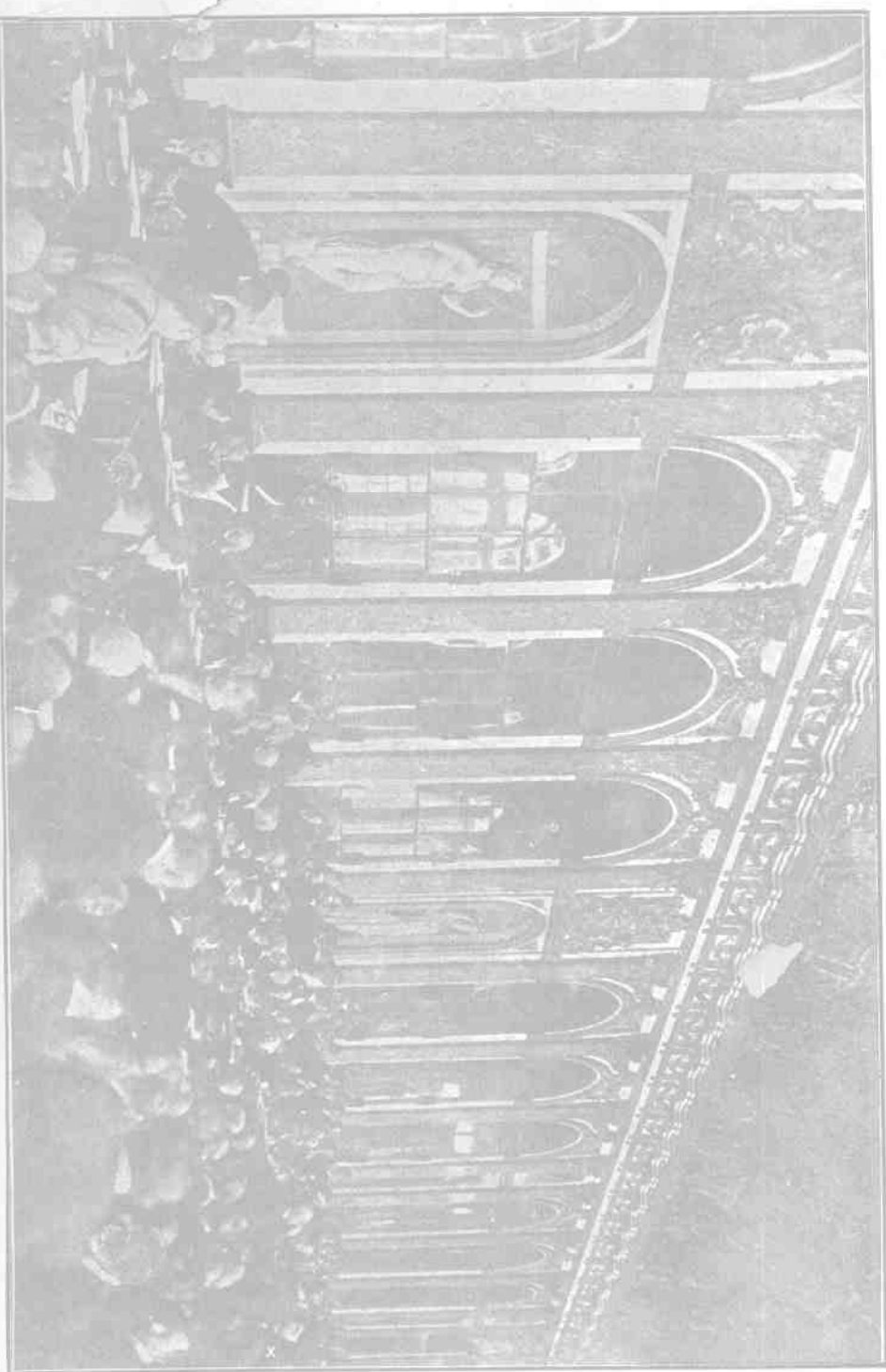
亞維利波

(席一)

西 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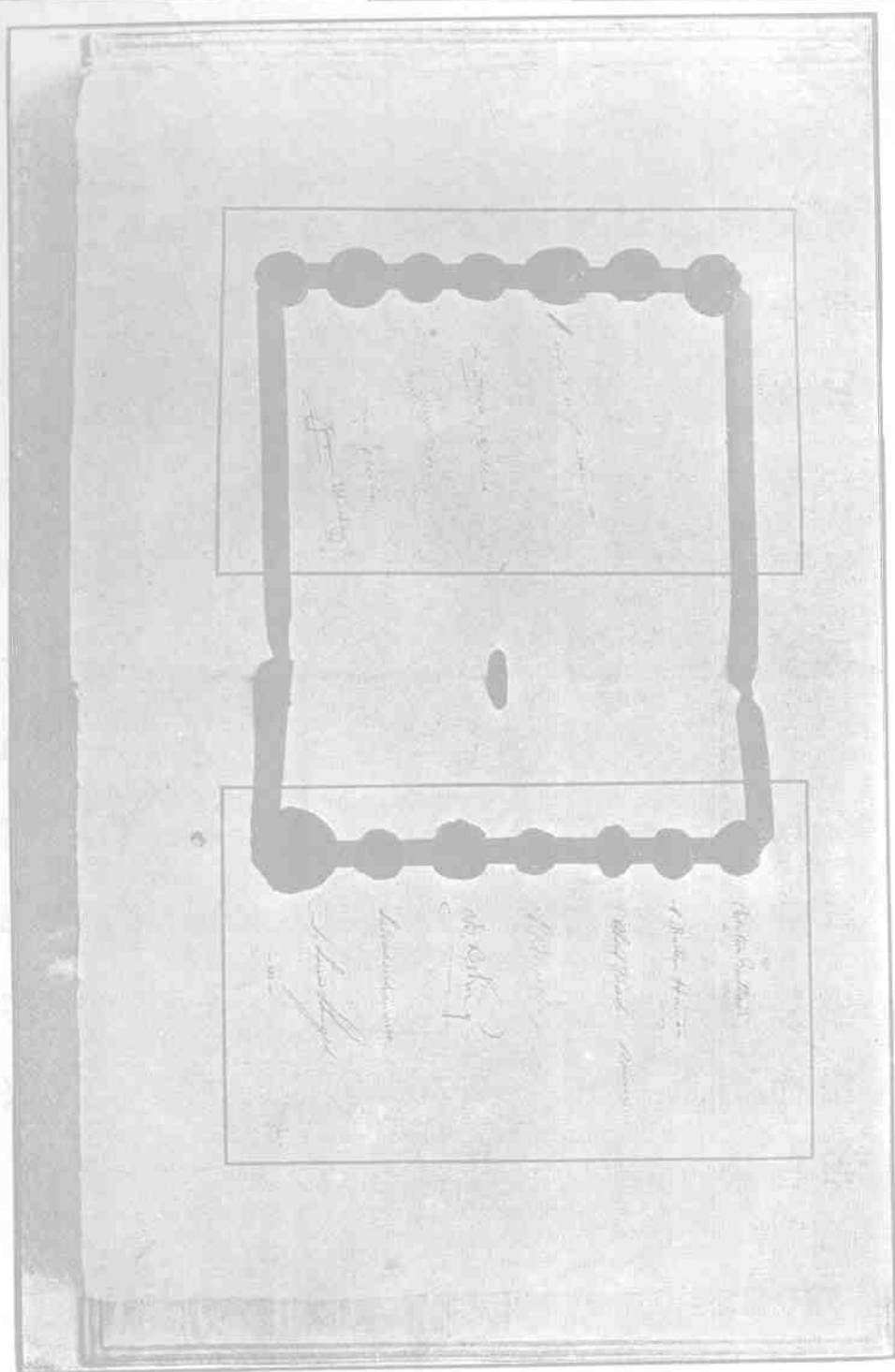
(席三)

法 國 繁 爾 撒 衣 宮 德 國 和 約 簽 字 時 景 象



(說明) × 符記處係正在簽字之德國代表

德 國 和 約 簽 字 印 信 原 本 最 影



此爲德約約尾各國代表簽字印信之攝影
約中簽字印信計占六頁美總統居首德國
代表殿焉茲爲第四頁首兩行爲中國次爲
古巴國厄瓜多爾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國海
地國海加士國關都拉司國利貝利亞國厄
加拉瓜國巴拿馬國十一國代表之簽字印
信中國代表未簽字僅有陸專使徵祥王專
使正廷兩人印信以會中恐臨時局促先期
請蓋印信又會中恐各國代表誤認地位預
將代表姓名用鉛筆細書故中國代表之右
隱現鉛筆書陸王兩專使姓名附誌於此以
告閱者

目錄

約首

卷一 萬國聯合會約法 第一至二十六條

附件

卷二 德國邊界 第二十七至三十條

卷三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篇 比國 第三十一至三十九條

第二篇 盧克森堡 第四十至四十一條

第三篇 萊因河左岸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條

第四篇 薩爾流域 第四十五至五十條

附件

第一章 礦產之割讓及開採 一至十五

第二章 薩爾流域土地之治理 十六至三十三

第三章 人民公決 三十四至四十

第五篇 阿爾薩斯羅倫 第五十一至七十九條

附件 一至四

德國和約 目錄

第六篇 奧國 第八十條

第七篇 赤哈斯魯伐國 第八十一至八十六條

第八篇 波蘭國 第八十七至九十三條

第九篇 東布魯士 第九十四至九十八條

第十篇 美梅爾 第九十九條

第十一篇 唐齊格自由城 第一百至一百〇八條

第十二篇 世萊斯維忌 第一百〇九至一百十四條

第十三篇 海立谷蘭 第一百五條

第十四篇 俄國及俄族各國 第一百十六至一百十七條

卷四 德國之國外權利利益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篇 德國殖民地 第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篇 中國 第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四條

第三篇 暹羅 第一百三十五至一百三十七條

第四篇 利貝利亞 第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條

第五篇 摩洛哥 第一百四十一至一百四十六條

第六篇 埃及 第一百四十七至一百五十四條

第七篇 土耳其與保加利亞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八篇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條

卷五 陸海空中條款

第一篇 陸軍條款

第一章 德國陸軍之實力兵士及將校 第一百五十九至一百六十四條

第二章 軍備軍火及材料 第一百六十五至一百七十條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練習 第一百七十至一百七十九條

第四章 要塞 第一百八十條

附表一 軍團及司令部與馬步各師之組織

附表二 步兵七師馬兵三師軍團司令部二處所准軍備之最大限制

附表三 所准軍火之最多限數

第二篇 海軍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至一百九十七條

第三篇 航空軍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至二百〇二條

第四篇 聯盟國國際稽查委員會 第二百〇三條至二百十條

第五篇 總括條款 第二百一十一至二百十三條

卷六 俘虜及墳墓

德國和約 目錄

德國和約 目錄

第一篇 俘虜 第二百十四至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篇 墳墓 第二百二十五至二百二十六條

卷七 懲罰 第二百二十七至二百三十條

卷八 賠償

第一篇 總括條款 第二百三十一至二百四十四條

附件一

附件二 一至二十三

附件三 一至九

附件四 一至七

附件五 一至十

附件六 一至五

附件七

第二篇 專指條款 第二百四十五至二百四十七條

卷九 財政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至二百六十三條

卷十 經濟條款

第一篇 商務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徵稅及限制 第二百六十四至二百七十條

第二章 船隻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一至二百七十三條

第三章 不公平之競爭 第二百七十四至二百七十五條

第四章 聯盟共事國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六至二百七十九條

第五章 總括條款 第二百八十至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篇 條約 第二百八十二至二百九十五條

第三篇 債項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附件一至二十五

第四篇 財產權利利益 第二百九十七至二百九十八條

附件一至十五

第五篇 合同時效斷決 第二百九十九至三百〇三條

附件一 總括條款 一至三

附件二 關於合同中之某種條款者

附件三 保險合同

第六篇 參合公斷庭 第三百〇四至三百〇五條

附件一至九

第七篇 工業財產 第三百〇六至三百十一條

第八篇 割讓地內之社會及國家保險 第三百十二條

卷十一 航空條款 第三百十三至三百二十條

卷十二 港口水道鐵道

第一篇 總括條款 第三百二十一至三百二十六條

第二篇 航務

第一章 航行之自由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章 港口內免稅地帶 第三百二十八至三百三十條

第三章 關於愛爾勃奧特尼門丹羽泊各河之條款

(一) 總括條款 第三百三十一至三百三十九條

(二) 關於愛爾勃奧特尼門各河之專款 第三百四十至三百四十五條

(三) 關於丹羽泊河之專款 第三百四十六至三百五十三條

第四章 關於萊因河及莫塞勒河之條款 第三百五十四至三百六十二條

第五章 關於赤哈斯魯伐國使用北方港口之條款 第三百六十三至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篇 鐵道

第一章 關於國際運輸之條款 第三百六十五至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章 行動物料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章 鐵道之割讓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四章 關於某項鐵道之規定第三百七十二至三百七十四條

第五章 暫行規定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四篇 爭端及修訂永久性質之條款第三百七十六至三百七十八條

第五篇 特別規定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六篇 關於淺爾運河之條款第三百八十至三百八十六條

卷十三 勞力

第一篇 勞力之組織

第一章 組織第三百八十七至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章 程序第四百至四百二十條

第三章 總括條款第四百二十一至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章 暫行規定第四百二十四至四百二十六條

附件

第二篇 普通原則第四百二十七條

卷十四 保證

德國和約 目錄

第一篇 東歐洲 第四百二十八至四百三十二條

第二篇 西歐洲 第四百三十三條

卷十五 雜款 第四百三十四至四百四十條

約尾

聯盟共事諸國與德國和約

北美合衆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國日本國

右本約稱聯盟共事領袖各國

中華民國比利時國波利維亞國巴西國古巴國厄瓜多爾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國海地國海加士國
國都拉司國利貝利亞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秘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
克羅瓦斯拉文國暹羅國赤哈斯魯伐國烏拉乖國

右各國連前列領袖各國統稱聯盟共事諸國

以上爲一方面

德國爲又一方面

茲因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聯盟共事領袖各國從德意志帝國政府之請允與該國停戰
以便訂結和約

而聯盟共事諸國亦願此次因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國與塞爾維亞國宣戰及同年
八月一日三日德國先後與法蘭西俄羅斯兩國宣戰並侵犯比利時國而諸國直接間接相繼
牽入之戰事易而爲穩固公允持久之和局
爲此締約諸國各命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德國和約
約首